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陳建旻

被告 詠鈞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哲嘉

被告 許鴻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詠鈞國際有限公司、胡哲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詠鈞國際有限公司、胡哲嘉、許鴻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詠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詠鈞公司）於民國110年6  
07 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  
08 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借款期間  
09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  
10 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  
11 0.5，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 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275，以一個月為  
13 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嗣後中華郵政  
14 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  
15 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被告詠鈞公司再於112年1月4日與原  
16 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  
17 借款10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  
18 起至114年1月5日止。約定利息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  
19 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5.085計算，嗣後中華  
2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  
21 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  
22 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

23 (二)被告胡哲嘉於110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金額36  
24 0,000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另一債務人詠鈞公司對聲  
25 請人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26 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  
27 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  
28 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  
29 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  
30 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債務人詠  
31 鈞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01 (三)被告胡哲嘉、許鴻艷於112年1月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  
02 證金額1,200,000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另一債務人詠  
03 鈞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  
04 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  
05 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  
06 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  
07 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  
08 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  
09 與債務人詠鈞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10 (四)上開借款均約定逾期違約金係以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  
11 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  
12 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詠鈞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  
13 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  
14 部分債務)者，原告即得宣告其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  
15 付。

16 (五)詎料，被告詠鈞國際有限公司就第一、二筆借款僅分別攤還  
17 本息至113年6月29日及113年6月4日止，依約定上開借款當  
18 已屆清償期。目前被告詠鈞公司尚欠原告本金8,587元、30  
19 5,594元，合計為314,181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0 被告胡哲嘉、許鴻艷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償  
21 責任。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訴，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24 書、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  
25 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被告之戶籍謄本  
26 等件影本為證，核認無訛。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7 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8 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4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魏賜琪